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6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16312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為協助本府所屬員工妥適規劃個人職涯發展，以及解決工作、生活上面臨之法律糾紛，自107年7月起提供同仁「退休諮詢」、「法律諮詢」服務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視需要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，以及參考107年本府所屬員工EAP服務需求調查結果，本府人事處規劃自107年7月起，免費提供各機關員工「退休諮詢」、「法律諮詢」服務，服務內容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工。
 - (二)服務時間：每週二(法律諮詢)及週五(退休諮詢)下午2時至5時，每人每次諮詢時間以1小時為限，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核予1小時公假。
 - (三)諮詢地點：本府13樓1301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地點。
 - (四)諮詢顧問：

A150700_人事:107/07/04 15:46



1E1070008132 有附件



1、退休諮詢：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主管。

2、法律諮詢：本府法務局指派之適當人員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請於預約諮詢日一星期前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(員工協助專區/諮詢服務說明/員工個別諮詢服務流程及服務申請表)提出線上申請，或填寫本府員工諮詢服務申請表後，送交本府EAP服務窗口(人事處考訓科)

。

三、檢附本府員工諮詢服務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：

